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摊贩备案		
基本编码	151031022000	实施编码	11150303341350519A4151031022000
实施主体	乌海市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303341350519A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配送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19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跨市、跨镇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查看详情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审批结果名称	食品摊贩备案卡		
审批结果样本	预览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受理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摊贩和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在集中交易市场或在政府公布的区域和时段内，设摊、设柜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选址应符合食品安全条件，保证环境整洁，经营场所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容器；（二）食品加工制作工具、用具、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食品污染；（四）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五）贮存食品的工具、用具、容器和设备应无毒、无害，并保持清洁卫生；（六）销售食品应使用售货工具，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七）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采购食品原料、辅料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查验供货者的合格证明文件，有关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

设定依据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号公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第一款 自治区对食品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由旗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摊位采集摊贩的身份证件、健康证件、食品来源等监管信息，并办理备案手续。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按照监管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信息，出示相关证件。销售自产的季节性食用农副产品的，可以不办理备案手续。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发证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小时数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否
审核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小时数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予以通过；2、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不予通过。	否
发证	海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小时数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	发放食品摊贩备案卡	否

形式。

办事情形与材料

暂无办事情形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份数	填报须知	必要性	受理标准	样/空表下载
1	食品摊贩经营登记申请书	原件	纸质、电子	申请人自备	1份纸质材料	查看详情	必须	暂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空白样表下载</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材料模板下载</div>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证办”</div>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3	健康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证办”</div>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健康证核发单位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4	营业执照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已关联电子证照，可“免证办”</div>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电子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份纸质材料	暂无	必须	暂无	暂无下载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东街9号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18、19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1路、2路至海南区政务大厅站下车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西卓子山派出所东西卓子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19路至海南区河南路口站下车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利民路东公乌素市场监督管理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21路东线至海南区公乌素镇政府站下车

办理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109国道与244国道交叉口南100米巴音陶亥市场监督管理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43路至海南区渡口长途客运站下车

常见问题

问 暂无常见问题解答

答 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点击网站首页右侧的“在线咨询”进行咨询